



兩部委叫停在建在售小產權房

集中排查堅決拆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據國土資源部網站消息，為落實十八屆三中全會關於建立城鄉統一的建設用地市場等改革措施，國土資源部、住建部昨日聯合發出緊急通知稱，建設、銷售和購買「小產權房」均不受法律保護，要求堅決遏制在建、在售「小產權房」行為。業內分析，此文件下發意味着短期內不可能實現「小產權房」合法化。

通知認為，建設、銷售「小產權房」，嚴重違反土地和城鄉建設管理法律法規，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建設規劃，不符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衝擊了耕地保護紅線，擾亂了土地市場和房地產市場秩序，損害了群眾利益，影響了新型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的健康發展，建設、銷售和購買「小產權房」均不受法律保護。

通知表示，對在建、在售的「小產權房」堅決叫停，嚴肅查處，堅決拆除一批，發揮警示和震懾作用。要求各地對違法建設、銷售的「小產權房」開展一次集中排查摸底，結合實際研究提出分類處理的意見，並將結果報兩部。還要對違規為「小產權房」項目辦理建設規劃許可、發放施工許可證、發放銷售許可證、辦理土地登記和房屋所有權登記手續的，要嚴肅處理，該追究責任的一定要追究責任。對監管不力、失職瀆職的，要嚴厲問責。此外，要正確引導輿論，向社會警示購買「小產權房」的風險，切實維護人民群眾合法權益。



■北京拆除4萬平方米「小產權房」。

資料圖片

何謂「小產權房」？

所謂「小產權房」，是一些村集體組織或者開發商打着新農村建設等名義出售的、在農村集體土地上建設的商品房。這種房屋未繳納土地出讓金等費用，其產權證不是由國家房管部門頒發，而是由鄉政府或村政府頒發，所以又叫做「鄉產權房」。由於使用集體農地，「小產權房」地價佔比很低，因此市價明顯較低。

「小產權房」是違法用地和違法建設，不能享有依法保障的不動產權，是沒有產權的房屋。近年來，國務院有關部門多次重申農村集體土地不得用於經營性房地產開發，城鎮居民不得到農村購買宅基地、農民住房和「小產權房」。

■綜合報道

粵租房者子女異地高考現綠燈

2016年實施 為人口流動大省樹樣板

改革進行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叢書、實習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隨着三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發佈，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浮面。外來工輸入大省之一的廣東近日就異地高考實施細則開始徵求意見，新方案仍執行去年「三步走」政策，並明確租房的外來工若符合政策要求，如具合法穩定職業、合法穩定住所，其子女只要在粵參加中考並具3年高中學籍，2016年起可在廣東報名高考，為人口流動性越來越強的社會格局，提供了異地高考改革樣板。

廣東作為中國沿海的經濟發達地區，從上個世紀90年代起就是外來工第一大省，去年義務教育階段非戶籍學生達到365.4萬人，然而外來工社會保障等合法權益得不到保護，子女教育、招考難，因此難於落地生根，造成春節缺工年復一年，2013年春節後全省累計缺工人數近100萬。

「三步走」四年解決

2012年12月底，廣東省政府發佈通知，明確從2013年開始分「三步走」實施隨遷子女就地升學考試。近11個月後，廣東省教育廳日前在其官網公佈《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在廣東省參加高校招生考試實施辦法（試行）》。

《辦法》明確了異地高考分三步用四年時間解決。通過積分入戶廣東的異地務工人員、高技能人才，其隨遷子女從2013年起不受入戶年限、就學年限等限制，都可在廣東報名參加高考，並和當地戶籍考生同等錄取；符合條件的隨遷子女2014年起可報名參加高等職業學院招收中職學校畢業生招生考試，2016年可報名參加高考，但有父或母需有合法穩定職業、合法穩定住所、持有3年以上居住證、連續3年社保繳費，隨遷子女在粵參加中考、在粵具3年整高中學籍六門大門檻。

借考生回戶籍地錄取

值得注意的是，新《辦法》有三項細則，即對於穩定住所的條件的定義，租房也包括在內，租房者隨遷子女也可在2016年參加異地高考。而材料造假者和戶口簿身份證不同名者，則需承擔取消錄取及其他相應後果。另外，不符合條件的隨遷子女還可在廣東借考，不過當向戶籍所在地省級招生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和獲同意，借考後當回戶籍所在省市參加錄取。

異地高考需符六條件

問：《辦法》中隨遷子女是指哪些群體？

答：隨遷子女是指跟隨父親或母親在廣東省生活、就學的非廣東省戶籍進城務工人員及其他非廣東省戶籍就業人員子女。

問：隨遷子女在廣東高考須滿足哪些條件？

答：1. 父親或母親在廣東具有合法穩定職業；
2. 父親或母親在廣東具有合法穩定住所；
3. 父親或母親持有廣東居住證，有效期截至至當年高考報名規定時間，已連續3年以上（含3年）；
4. 父親或母親在廣東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費累計3年以上；
5. 隨遷子女在廣東參加中考；
6. 隨遷子女在父親或母親就業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階段學校3年完整學籍。

問：符合報考條件的隨遷子女該如何在廣東參加高考報名？

答：應當填寫《廣東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高考報名資格審核表》，並按報考條件要求出示相關證明材料，由其父親或母親就業所在地縣（市、區）公安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房管）、教育局審核。

問：不符合報考條件的異地考生能否在廣東參加高考？

答：高考可在廣東借考。

在廣東借考的隨遷子女，須在高考規定時間辦理相應手續，須回到戶籍所在省（區、市）參加錄取，具體錄取要求和標準由戶籍所在省級招生辦公室確定。



■農民工子女在艱苦的條件下刻苦求學。資料圖片

《決定》這樣說：

大力促進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資助體系，構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擴大優質教育資源覆蓋面的有效機制，逐步縮小區域、城鄉、校際差距。
推進考試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試相對分離、學生考試多次選擇、學校依法自主招生、專業機構組織實施、政府宏观管理、社會參與監督的運行機制，從根本上解決一考定終身的弊端。義務教育免試就近入學，試行學區制和九年一貫對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學業水平考試和綜合素質評價。加快推進職業院校分類招考或註冊入學。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於統一高考和高中學業水平考試成績的綜合評價多元錄取機制。